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贸事业部外销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规避美元收入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有效降低主营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以下两类：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消除外汇风险。

2、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两笔币种、金额、期限一致，买卖方向相反的人民币对外币的买卖交易，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拟选择在经批准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货币种类和业务规模

- 1、交易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 2、资金投入。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

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计划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年累计签约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预计年交易需要投入的资金为 500 万美元+3 亿美元*1%保证金=800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时，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操作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未来收入可控范围内，及早锁定未来入帐美元的汇率，将能有效规避汇率下跌风险。但一旦美元未来发生大幅度贬值，公司将停止开展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2、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目前所选取的均为低风险金融产品，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 2014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2日